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订了《经济担保管理规定》，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对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进行了披露。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说明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差额的独

## 立意见

按照《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出资由于资产评估日与资产移交日存在时间差，期间公司新舟 60/600 相关实物资产减损所致，公司拟以现金补足上述出资差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差额。

独立董事：陈希敏、杨秀云、杨为乔  
李玉萍、杨乃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